

| | |
|---|---|
| 商品名稱 |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 |
|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7.02 台財保第 81176236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 修正 |
| 承保範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
| 匯率風險 |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無 |
| 解約金 | 無 |
| 預定附加費用率(L) |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4% ~ 25%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4% ~ 30%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